

公告

本院根据嵊州市天华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绍嵊破(预)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嵊州市天华房地产开发公司对债务人嵊州市天宏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债权人应在2015年12月4日之前,向嵊州市天宏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即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9楼,邮编:312000,联系人:王竹青,电话:13735205181)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嵊州市天宏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9时在嵊州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浙江]嵊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9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三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